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被冻结股份已于近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品为股票或股票 期权的,填写股票 代码及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日期	解封日期	申请人
庄浩	是	1,100	16.80%	2024-12-20	2025-1-1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3,48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2.09%,本次解除冻结后,上述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需要,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开展了募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银行账号:016920000000331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晶升半导体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需要,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开展了募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银行账号:016920000000331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晶升半导体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0000000331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5-1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94,16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	-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股东托管的账户划入其资金账户。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94,167.68元。

4.相关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

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